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統籌規劃學校年度支出預算分配，透過合理且有效的成本管控來協助校內各單位順利推展校務，特設置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經費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處長、學務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行政處長及會計單位主管為委員會委員，並視需要由校長遴選校內學術或行政主管代表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惟得視需要由校長指派委員代理召集及主持。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審議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部獎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事宜。
二、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其執行成效。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人數過半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由會計室辦理事務性工作，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處長、學務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行政處長及會計單位主管為委員會委員，並視需要由校長遴選校內學術或行政主管代表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惟得視需要由校長指派委員代理召集及主持。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單位主管、人事單位主管、資訊單位主管及會計單位主管為委員會委員，並視需要由校長遴選校內學術或行政主管代表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惟得視需要由校長指派委員代理召集及主持。	將一級主管接納入經費預算委員會的成員。總務室、人力資源室、資訊中心皆在行政處下，行政處長出席便可代表這幾個單位。